

礼泉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“身心工程” 购买服务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礼泉县民政局

乙方：陕西大秦心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4月17日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礼泉县民政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大秦心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礼泉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“身心工程”购买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礼泉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“身心工程”购买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礼泉县辖区

3、项目内容：主要对礼泉县困境儿童及有需求的社会儿童提供心理测评、个案干预、跟踪回访、社会融入和团体辅导等服务。

4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后 2 年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陆万元整（¥ 960000.00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

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%；2026 年 11 月底前付合同价款 30%；2027 年 6 月底前付合同价款 30%；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 10%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备注
1	组建专家团队	策划指导、授课咨询	专家团队 25 人以上



2	进行心理健康测评	对困境儿童、单亲家庭儿童 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测评	测评儿童不 少于 500 人次
3	建立心理健康档案	对测评预警儿童建立档案	建立档案不少于 400 份 (纸质档、电子档)
4	心理健康干预治疗	对预警儿童开展心理干预 和转介治疗	不少于 200 人
5	家长或监护人辅导	开展儿童实际监护人 心理健康辅导	不少于 4 场 次或 200 人次
6	团体心理健康辅导	对困境儿童开展团体心理 健康辅导	5 场次
7	举办心理关爱活动	对困境儿童举办拓展、研学 等社会融入活动	不少于 120 人
8	心理干预儿童回访	对经过干预的儿童回访	不少于 180 人次
9	心理健康知识宣传	在县域内开展心理健康 知识宣传	每年不少于 1 次(含印 制宣传资料)
10	亲子活动	举办心理问题儿童亲子活动	2 场次

第五条 成果交付地点

礼泉县辖区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

(1) 监督考核权



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全流程进行监督，涵盖服务进度、服务质量、合规运营等各个环节；

（2）审核审批权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、年度服务计划、资金使用明细、项目成果报告及对外宣传素材等文件资料进行审核，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政策要求与服务初衷。

（3）资源协调权

甲方有权统筹协调县域内教育、卫健、各中小学校、社区（村）委会等相关部门及单位，整合各方资源，为乙方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同支持，保障服务工作顺利落地、全面推进。

2. 甲方的义务

（1）资金支付义务

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、截留服务费用。

（2）支持配合义务

甲方需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礼泉县辖区内困境儿童基础信息、协调服务开展所需场地、出具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支持文件；配合乙方开展入户探访、校园心理服务、社区宣讲等工作，协助对接儿童及家庭，减少服务推进阻碍。

（3）协同联动义务

甲方负责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畅通困境儿童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，联动卫健部门、医疗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等，确保出现心理危机的困境儿童能够得到及时、专业的医疗救治与后续帮扶，切实保障儿童生命健康与心理健康。

。

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的权利

（1）费用请求权

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、支付标准，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，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主张逾期赔偿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2）合规执行权

乙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心理咨询行业伦理准则及合同约定，独立、专业地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，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侵害儿童隐私及违背服务宗旨的违规要求，保障服务专业性与合规性。

（3）资源调配权

在甲方的协调配合下，乙方有权根据项目服务需求，合理调配自有专业人员、服务设备、活动场地等资源，自主组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团队，制定贴合困境儿童需求的服务计划，高效推进项目实施。

2. 乙方的义务

（1）服务履约义务

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响应文件要求（合同约定优先），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，涵盖心理健康筛查评估、一对一个案心理咨询辅导、团体心理拓展活动、心理危机干预、特殊儿童转介服务、家长亲职教育与心理辅导等全流程服务；为预警对象建立规范、完整的“一人一档”心理档案，确保档案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（2）专业合规义务

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心理咨询师、社会工作者等相关专业资质，具备儿童心理服务相关经验；严格遵守心理咨询行业伦理规范与职



业操守，保证服务专业性；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，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稳定。

（3）信息安全义务

乙方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困境儿童及家庭个人隐私、心理档案、家庭情况等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相关信息，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，切实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权与信息安全。

（4）台账报告义务

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服务台账，详实记录服务开展时间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成果等情况；按照甲方要求，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、服务数据统计、成果总结及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，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督、检查与考评工作。

（5）危机处置义务

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困境儿童存在严重心理危机、自伤自残倾向或其他紧急情况时，需第一时间采取专业、有效的现场干预措施，立即联动医疗机构、民政、社区等相关部门进行紧急转介处置，同时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情况，做好后续跟踪衔接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第七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（1）原有知识产权归属：双方各自的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，不因本合同履行而转移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原有知识产权，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

(2) 甲方使用权限：甲方可在全国范围内，为推广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工作、开展政策宣传、进行项目总结评估、向上级部门汇报等非商业目的，自由使用、复制、改编、发布项目成果，无需另行支付费用，但应尊重乙方署名权（注明项目执行单位）。

(3) 乙方使用权限：乙方可将项目成果用于：① 内部存档与项目复盘；② 向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提交合规报告；③ 参与同类项目投标时展示项目经验（需做匿名化处理，不得泄露困境儿童个人信息）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免责条款

如因国家政策、市政建设、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，双方互不视为违约。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负责任。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‰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%

2.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内产品。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，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目到金最高累计不知过合同总价款 20%.



第十二条 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.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 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礼泉县民政局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南大街15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35621327

开户银行：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帐号：2704090101211000002024

2026年4月17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街道中

华路小区26号楼2单元地下室9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09242944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

中华小区支行

帐号：2604041909000090650

2026年4月17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4月17日

